

合同编号：



BJJCB2200147CGN00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综合执法指挥平台建设项目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合同编号：



BJJCB2200147CGN00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作为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综合执法指挥平台建设项目的服务商。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之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条款

1.2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成交通知书

1.5 形成协议的其它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和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如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乙方”系指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综合执法指挥平台建设项目技术服务；

2.5 “服务商”系指乙方为综合执法指挥平台建设项目部分的指定服务商。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合同编号：

BJJCB2200147CGN00

3.2 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签订服务协议书。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项目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合同中授予的权限，不得超越 授权范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此资格及委托权限自行向第三方 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驶权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 格及委托权限。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 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服务协议书中商定的服 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资格。

6.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 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 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7.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759280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待甲方履行完相关财务流程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全款，即：人民币1759280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乙方须提前给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交合同总金额30%，即人民币 527784元（大写：伍拾贰万柒仟柒佰捌拾肆元整）作为项目保障金。



合同编号：

BJJCB2200147CGN00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合同总金额20%项目保障金，即人民币351856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陆元整），剩余部分费用人民币175928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玖佰贰拾捌元整）转为项目质保金。

项目运行1年未出现相关质量问题，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项目质保金。

（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其他合同外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应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8. 服务内容

8.1 建设综合执法一张图服务

8.1.1. 综合分析主题

根据业务需求，围绕房山区综合执法勤务、综合巡查、执法办案、台账建设等业务，通过柱形图、环形图、预警雷达等各种图表形象标示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的总体态势和关键指标，通过特定板块方式实现对具体领域的分析，直观地呈现本区综合执法情况。

8.1.2 执法人员主题

根据业务需求，以执法人员为主题，围绕执法队伍、执法人员、勤务等业务，选取分析维度并建立可视化指标，对全区执法人员情况进行分析，以支撑管理人员掌握全区执法力量情况。

8.1.3 执法办案主题

根据业务需求，围绕房山区执法办案业务，针对简易程序办理情况、普通程序办理情况等方面，建立分析指标，进行专题分析，支撑全面掌握全区执法办案情况。

8.1.4 台账主题

根据业务需求，围绕房山区台账建立情况，针对台账类型、分类分级工作、重点业务台账等情况进行专题分析，支撑挂图作战。

8.1.5 数据处理

本项目数据来源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需在采购方协调对方可以系统对接的前提下，围绕综合分析、执法人员、执法检查、执法办案、台账等主



合同编号:

BJJCB2200147CGN00

题方面进行相关数据对接、数据处理等数据工作。

8.2 执法取证设备高清监控服务系统

本系统需实现执法取证设备音视频数据的统一管理，具备实时浏览、远程控制、录像存储、录像回放、告警管理、移动监控等功能。需要接入的视频资源包括：

- 1、已建 25 套分队监控系统接入，将视频资源汇聚到本平台
- 2、已建 42 套车载取证设备，将视频资源汇聚到本平台

需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并完成设备安装、部署、调试、培训等工作。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价格
1	转码服务器	单台设备最大可以向 ≥ 32 台设备提供转码服务 单台设备最大支持 1 主 31 从堆叠组网，实现多个转码服务器的负载均衡 支持根据转码请求，将源音视频参数的码流转换成目标参数的码流 最大支持 ≥ 17 路 1080P 转 1080P 的转码性能	台	1	134950.00
2	视频监控业务平台	客户端界面人性化设计，酷炫的 UI 界面，提升用户体验 单台设备可支持 ≥ 300 个监控点、 ≥ 300 个客户端和 ≥ 100 路电视墙输出 通过级联，单级最多可管理 ≥ 1000 个监控点 可通过 ≥ 8 级级联组建分级、分布式网络视频监控系统 单级域可堆叠 ≥ 10 台主从平台，扩展前端接入、媒体转发和录像能力 支持带设备组网，更符合用户实际的平台部署顺序 内置网络录像单元，可实现基于 IPSAN 的网络化存储 支持同域磁阵统一管理，包括组播搜索、添加、删除磁阵 平台支持以实际录像带宽为依据的录像调度策略，保证录像性能稳定 支持 NTP 时间同步，监控系统时间更精准 可提供强大的设备、用户及权限集中管理功能 提供全局唯一设备树，下级平台的设备和分组信息会同步到上级 支持 ≥ 64 画面浏览，支持多种画面风格 支持 ≥ 16 路录像同步回放、多路回放、倒放 提供电子云台、语音对讲、电子地图、报警联动、电视墙等应用功能 采用全 SIP 协议，更加开放和兼容	台	1	26060.00



合同编号:

BJJCB2200147CGN00

		网络适应性强, 支持层级交换, 支持多级重传缓冲 支持 NAT 穿越, 支持多运营商、多网段接入			
3	双路高清解码器	万能解码器, 支持解第三方摄像机码流; 支持 H. 264/H. 265 解码; 设备应支持 ≥ 2 路 HDMI、1 路 VGA 视频输出接口; 设备 HDMI 最大显示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 4k (3840×2160); VGA 最大显示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 1920×1080; 设备音频应 ≥ 1 路 Line in 线性输入和 1 路 Line out 输出; 设备应支持 ≥ 1 ×RS485 接口; 设备支持解码 4k 图像, 性能应支持: 2×4K (3840×2160)、4×400 万 (2592×1520)、8 路×1080P、18×720P、32×D1 设备应支持双向音频, 实现现场拾音及语音对讲。	台	1	13490.00
4	视频监控 300 路 软件授权	视频监控 300 路软件授权	路	300	120000.00
5	执法装备数据通 信服务	车载视频回传通信服务 (不低于 21000G/年)	个	42	98280.00
合计费用					392780.00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价格
1	图形工作站	CPU: I7-7700/64G/1TSSD 固态硬盘 8G 独显 23IPS 显示器	台	1	17950.00
2	应用服务器	CPU: ≥ 32 核, 主频 ≥ 2.1 GHZ 内存: ≥ 64 G DDR4 存储: ≥ 1 T SAS 10K	台	1	41300.00
3	附件服务器	CPU: ≥ 16 核, 主频 ≥ 2.1 GHZ 内存: ≥ 32 G DDR4 存储: ≥ 2 T SAS 10K	台	1	28670.00

合同编号：



BJJCB2200147CGN00

4	数据库服务器	CPU: ≥32 核, 主频 ≥2.1GHZ 内存: ≥64G DDR4 存储: ≥2T SAS 10K	台	1	41770.00
5	前置机	CPU: ≥16 核, 主频 ≥2.1GHZ 内存: ≥32G DDR4 存储: ≥2T SAS 10K	台	1	28630.00
合计费用					158320.00

(三) 配套设施服务清单

9. 服务期限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起60个工作日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 对乙方所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3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 2、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 and 交流。
- 3、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 应保证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 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并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评审工作。
- 5、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 6、如甲方变更需求, 须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合同编号：



BJJCB2200147CGN00

7、如甲方要求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须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测试及文档写作工作。

2、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库结构、软件开发源代码以及技术实现方法等)归属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开发、利用。

3、乙方应合理使用实施经费，乙方将实施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经费用于实施工作。

4、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乙方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乙方不为任何理由而植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行的软件。

6、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按照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或审批许可。

13. 违约责任

1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每迟延服务一天，按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超过服务费的5%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



合同编号：

BJJCB2200147CGN00

13.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3.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7日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3.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4.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自救措施。

16.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 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 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 达日期。

18.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 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 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保密义务

20.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 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信息，乙方应 按照甲 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0.2、 乙方应对上述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 项下 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信息， 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 行保密。

20.3、 乙方保证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 作需 要有必要知悉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 格保密。

20.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 密教 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 保密义 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 《保密协议》。

205、 任何时间内， 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 书面 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 复制留存。



合同编号：

BJJCB2200147CGN00

20.6、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____/____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21. 其他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22.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该 陆 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BJJCB2200147CGN00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13 号

邮政编码：102401

电 话：010-69350012

开户银行：工行良乡西潞支行

账 号：0200026509200002086

2022 年 11 月 24 日

乙 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0010

电 话：010-5635003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内支行

合同编号：



BJJCB2200147CGN00

账 号：35020188000089989

2022年11月24日

BJJCB2200147CGN00